

公司代码:688212 公司简称:澳华内镜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五年五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须经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三、该方案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预计规模和具体实施安排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无法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份额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较长,存续期间股票价格受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监管政策变化、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存在一定风险的投注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六、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为公司(含分、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持有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 22 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员工实际认购情况确定。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认购款缴纳情况、员工变动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澳华内镜 A 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49.93 万股,约占本公司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1466.53 万股的 1.1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00 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49.91 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8%。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 36.98 元/股,最高价为 41.99 元/股,回购均价为 40.01 元/股。截至目前,本次回购尚未实施完毕。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通过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数量对应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持有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有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向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资金支持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6,00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40.02 元/股。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控制度和隔离措施实施非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36 个月,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亦可在存续期届满后,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延长。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十、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款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一、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董事会予以实施。

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澳华内镜/公司/本公司/上市 公司	指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	指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	指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即公司(含分、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公司股票	指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锁定期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即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澳华内镜 A 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计划草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一在于:

(一)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二)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短期利益,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一章 持股计划持有的确定依据、范围及份额分配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确定依据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范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含分、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另有规定外,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总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 6,000.00 份。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 22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认购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拟持有份额上限对应的标的股票(万股)	拟持有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 例(%)
顾康	董事长	105.20	70.17
顾小舟	董事、总经理	149.93	100.00
陈鹏	董事、副总经理	44.73	29.83
王希光	副总经理		
刘力攀	副总经理		
施晓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人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1.2.3 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类似的通讯工具召开,只要参加会议的所有持有人能够听到并彼此交流,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照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为同意、反对和弃权。当持有人同意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而不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计入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含)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需 2/3(含)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签字确认后形成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30%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需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七)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30%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在收到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30%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要求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书面提议后,应在 15 日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澳华内镜 A 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00 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49.91 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8%。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 36.98 元/股,最高价为 41.99 元/股,回购均价为 40.01 元/股。截至目前,本次回购尚未实施完毕。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价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价依据为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

四、股票的购买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一)购买价格

1、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价格为 40.02 元/股,购买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2、本公司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回购股票的平均价格,为 40.01 元/股;

3、本公司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均价,为 38.80 元/股、35.72 元/股、34.21 元/股、34.64 元/股。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二)购买价格的确定的合理性说明

1、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价格为 40.02 元/股,购买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2、本公司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回购股票的平均价格,为 40.01 元/股;

3、本公司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均价,为 38.80 元/股、35.72 元/股、34.21 元/股、34.64 元/股。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三)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2、不得擅自披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本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除表决权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等的安排,以及参与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出售等安排;